

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源双登

股票代码：00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6 号汇通大厦 612、613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6 号汇通大厦 612、613 号

联系电话：0898 - 6855973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是:1、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性质为境内法人股。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或新兴创业：指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源双登：指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川公司：指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6 号汇通大厦 612、613 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注册号码：46000020030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对房地产、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业、农业、旅游业、软件开发项目的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顾问、证券、股票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咨询；企业形象及项目策划；商务咨询。

经营期限：3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08874758

股东姓名：周丽、柳家兴

通讯方式：0898 - 685597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丽	中国	湖南	无	董事
徐锦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柳家兴	中国	湖南	无	董事
-----	----	----	---	----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现持有隆源双登法人股 753.84 万股, 占隆源双登总股本的 6.98%。2004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海川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川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该部分股权性质不变, 仍为境内法人股 (非国有)。

(二) 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海川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753.84 万股, 占隆源双登总股本的 6.98%。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境内法人股 (非国有), 转让后性质不变。

转让价款: 1287.8 万元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现金, 在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协议签订时间: 2004 年 12 月 21 日

生效时间及条件: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别条款: 无

2、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 不存在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就出让人持有、控制的该上市公司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 出让方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1、股份转让前, 本公司是隆源双登第五大股东。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隆源双登的负债, 未解除隆源双登为本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隆源双登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公司持有、控制的隆源双登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 前次持股变动报告书内容: 编制日期: 2003 年 12 月 28 日; 前次持股数量: 1833.84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及四川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无买卖隆源双登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 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 1、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锦芳

2004年12月22日